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信用证、外汇及其他必要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信用证、外汇及其他必要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保障投资项目按时完成。公司拟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信用证、外汇及其他必要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同）均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概述

（一）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54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30.5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91,62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84,668.08 万元。

（二）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及存入管理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Z0144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20 年 8 月 19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公司分

别与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万元）
年产 2 万吨新型卫生用品热风无纺布项目	32,000.00	32,000.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41.90	3,041.90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5,000.00	5,000.0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	2,000.00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投资需要的金额部分（即超募资金），将依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履行必要程序后予以使用。

三、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2020 年 11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入年产 22000 吨医疗卫生用复合水刺无纺布项目暨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决议同意公司使用 15,877.00 万元超募资金投入年产 22000 吨医疗卫生用复合水刺无纺布项目。

公司在为年产 22000 吨医疗卫生用复合水刺无纺布项目采购进口设备过程中，以自有外币资金支付货款，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以自有外币资金预先投入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2,282.7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万元）
1	年产 15000 吨 ES 复合短纤维项目	10,692	10,692
2	年产 22000 吨医疗卫生用复合水刺无纺布项目	15,877	15,877

四、使用信用证、外汇及其他必要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流程

1、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设备、材料采购等计划进度，由相关部门在签订合同之前征求财务部的意见，与供应商确认可采取信用证、外汇及其他必要支付方式进行款项支付，履行相应审批程序，签订合同。

2、支付款项时，由相关部门填制付款申请单，根据合同条款，注明付款方式，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后的支付流程办理信用证、外汇等支付手续；

3、财务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同审核付款金额无误后，根据业务部门提供的注明付款方式办理款项支付，并建立台账，逐笔统计用信用证、外汇及其他必要方式支付的募投项目的款项，按月汇总使用信用证、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明细表，并报送保荐代表人。

4、定期统计未置换的以信用证、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按照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程序，将以信用证、外汇及其他必要方式支付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使用的款项，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并通知保荐机构。

5、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抽查、问询等方式定期或不定期对公使用信用证、外汇及其他必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如发现信用证、外汇及其他必要方式支付与置换存在不规范的情形，公司应积极更正。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信用证、外汇及其他必要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保障投资项目按时完成，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1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信用证、外汇及其他必要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保障投资项目按时完成。公司拟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含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信用证、外汇及其他必要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信用证、外汇及其他必要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含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保障投资项目按时完成。该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信用证、外汇及其他必要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信用证、外汇及其他必要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含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该事项的执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保障投资项目按时完成。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关于使用信用证、外汇及其他必要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四)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金春股份使用信用证、外汇及其他必要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使用信用证、外汇及其他必要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保障投资项目按时完成。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信用证、外汇及其他必要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一)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四)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使用信用证、外汇及其他必要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